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邦煥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新竹簡易庭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113年度竹簡字第30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5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之上訴，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行準備程序、113年12月26日行審理程序，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劉邦煥經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陳述，有送達證書、本院刑事報到單、準備程序筆錄及審理程序筆錄等在卷可稽（簡上卷第93、95、97、103、149、151至153頁），其於上開期日並未在監，嗣於114年1月2日入監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佐，依前開說明，本院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

01 均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之前稱食物中毒去醫院就診服用中
03 藥，只是把事情說出來，被告也對採尿過程沒意見。被告現
04 回想於採尿前，因平日吃水果放鹽巴，把放很久的一小包第
05 二級毒品忘記誤認為食鹽加入水果中。被告此次施用毒品案
06 件一下加重到6月，實為過重，爰提起上訴等語。經查：被
07 告於112年11月23日14時2分許，於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所
08 親採封緘之尿液，經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
09 實驗室，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呈現安非
10 他命類陽性反應，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確認檢
11 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濃度為637ng/mL
12 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供陳在卷（偵卷
13 第5頁、第58頁至第59頁），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
14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
15 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
16 份附卷可佐（偵卷第6頁至第8頁）在卷可佐。本案檢驗單位
17 係經過氣相層析質譜儀進行確認檢驗，始判定被告呈甲基安
18 非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此一確認檢驗方式，已可完全排除
19 毒品偽陽性之干擾，足認被告確有涉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
20 犯行。而被告上訴意旨所辯：伊把放很久的一小包第二級毒
21 品忘記誤認為食鹽加入水果中而施用云云，與一般施用者施
22 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方式迥然有異。又甲基安非他命多為白色
23 透明塊狀結晶，外觀與冰糖相似，食鹽為白色晶體細粉末，
24 二者外觀亦有不同，佐以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其於本案
25 行為前、後，均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案件，足徵被告對於施
26 用毒品之方式、其毒品放置位置均知之甚詳，則被告所辯本
27 案係「將第二級毒品忘記誤認為食鹽而施用」云云，洵無可
28 採。

29 三、按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
30 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
31 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查本案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係法定刑3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之罪，原審認被告犯行明確，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
03 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04 準，尚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又原審詳加審酌被告前因施
05 用毒品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迭經觀察、勒戒，猶
06 不知警惕，無視毒品對其個人身心及社會之負面影響，仍繼
07 續施用，可謂自制力薄弱，所為係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並考
08 量其施用毒品之數量、次數、頻率、各項前案素行，以及犯
09 後態度，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堪認原審認事
11 用法之諭知均無違誤，且量刑尚屬妥適，並無失出之處，難
12 認有何明顯裁量逾越或濫用之違法情事。又被告所辯本案係
13 「將第二級毒品忘記誤認為食鹽而施用」云云，實難認被告
14 對自身行為有真切反省之犯後態度，且原審係於有期徒刑3
15 年以下之法定刑度範圍內量處有期徒刑6月，已屬低度刑，
16 本院審酌上開一切情狀後，認原審判決量刑並無不當或有應
17 減輕之情形，是本案被告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19 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
21 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

24 法官 黃嘉慧

25 法官 王靜慧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林曉郁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 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4 113年度竹簡字第306號

05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劉邦煥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0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劉邦煥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

14 劉邦煥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1
15 4時2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
16 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
17 12年11月23日14時2分許，因其係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
18 警通知前往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
19 非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始悉上情。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
20 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
21 刑。

22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被告劉邦煥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固不否認有於上揭
24 時、地為警採尿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
25 犯行，辯稱：我沒有施用毒品，驗尿時我人很不舒服，蟲害
26 很嚴重，亂七八糟，可能就變成有毒品反應云云。經查：

27 1.被告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於112年11月23日14時2分許，
28 自行前往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受警採尿，其尿液檢體經送
29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先以酵素免疫
30 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呈現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再以

01 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確認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
02 命代謝物陽性反應，濃度為637ng/mL等情，業據被告於警
03 詢、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供陳在卷（見偵卷第5頁、第58頁至
04 第59頁），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05 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
06 實驗室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佐（見偵
07 卷第6頁至第8頁）。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08 2.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之1第3項規定授權制定之濫用藥
09 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初步檢驗結果
10 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
11 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
12 者，應判定為陽性。從而，前揭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所使
13 用之檢驗方法，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作業準則，檢驗結果
14 應無疑問。

15 3.次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24小時內，約有施用劑量之70%由
16 尿中排出甲基安非他命原態及其代謝安非他命；施用甲基安
17 非他命後3至4日內，則總計約有施用劑量之90%由尿液排
18 出；至於以氣相層析質譜儀進行藥物及其代謝產物之確認檢
19 驗，不致有偽陽性結果等情，歷來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
20 品管理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
21 藥署）詳予說明在案（食藥署93年7月22日管檢字第0930006
22 615號函、97年1月21日管檢字第0970000579號函可資參
23 照），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項。因此，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24 後，自尿液可檢出期間長達4日（即96小時），且經氣相層
25 析質譜儀採尿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者，可排
26 除偽陽性結果。經查：本案被告既係於112年11月23日14時2
27 分許為警採尿，其尿液檢體並經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
28 確認檢驗，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則
29 依上述說明，即足認定其於採尿時間點起算回溯96小時內之
30 某時，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情事。

31 4.末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

01 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或
02 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
03 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二)甲基
04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
05 濃度在100ng/mL以上。觀諸前揭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被告受
06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為637ng/mL，甲基安非他命之代謝
07 物安非他命則為209ng/mL（見偵卷第6頁），已逾上開標
08 準。由此顯見被告前揭辯稱並未施用毒品云云，乃避重就
09 輕，並不足採。

10 5.被告尚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辯稱：驗尿時我人很不舒服，蟲
11 害很嚴重云云。然而，被告於採尿前有簽署自願受採尿同意
12 書（見偵卷第8頁），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亦表明對於採
13 尿過程沒有意見等詞（見偵卷第58頁）；再進一步細究被告
14 警詢過程，其驗尿前後均未向警方主動反應身體不舒服的狀
15 況，僅於親自排放尿液並捺印封罐後，經警特別詢問有無服
16 用任何藥物，始被動表示驗尿前一天因食物中毒有去就醫，
17 有服用中藥等語（見偵卷第5頁）。如此觀之，本案採尿全
18 然係出於被告自由意志，倘其對於自己身體狀況有所疑慮，
19 大可向警方提前告知說明，主動要求警方記明筆錄，而供檢
20 驗單位參考，惟被告卻未如此為之，是其辯稱是否可採，已
21 值懷疑。更何況，對照被告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所述，
22 前後辯詞根本不一，屬於臨訟卸責甚為明顯；此外，本案檢
23 驗單位係經過氣相層析質譜儀進行確認檢驗，始判定被告呈
24 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此一確認檢驗方式，並不會
25 有偽陽性結果，業據前述，因此縱使被告驗尿當下真有身體
26 不適的情況，亦與檢驗結果無涉。

27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28 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31 二級毒品罪。被告係持有甲基安非他命後進而施用，是其施

01 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2 不另論以持有毒品罪。

03 (二)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記載任何關於被告先前受徒刑
04 執行完畢之內容，因此本院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的事
05 實有所充分舉證。則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06 裁定意旨，本院就此個案即無從按照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
07 刑。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依然屬於刑法第57
08 條第5款所載之事項，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斟酌考量並予以
09 評價，乃屬當然，附此敘明。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之違反毒
11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迭經觀察、勒戒，猶不知警惕，無視
12 毒品對其個人身心及社會之負面影響，仍繼續施用，可謂自
13 制力薄弱，所為係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並考量其施用毒品之
14 數量、次數、頻率、各項前案素行，以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
15 之態度，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
16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7 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9 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4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翁 禎 翊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彭姿靜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